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07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以来，除了努力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之外，始终注重投资者的保护，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知情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8 年，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 充分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证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充分保护每位投资者的知情权。2018 年度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计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合计约 98 份。

二、 注重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在积极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努力回报投资者，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综合公司发展情况、发展阶段、战略规划、盈利水平以及资金安排等因素，制定并严格履行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承诺，即“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8-2020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等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90,047,49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601,899.88 元。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三、 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在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活动中，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在保证不存在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前提下，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已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保证线路畅通，由董事会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接听、并认真回答投资者提问。同时，公司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的功能以及在公司网站开设的“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平台互动、电子信箱等渠道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及时解答投资者的各类提问，做好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对投资者的意见、建议进行整理并做出反馈。公司积极关注监管动态，及时发布、更新投资者保护宣传相关资料，确保上述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等投资者服务渠道的畅通。

四、 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实施了单独计票并披露等，确保全体投资者均能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同时，为加强公司董监高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设置股东问答环节，董事长及高管面对面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 严格把控自身信息披露流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信息披露的质量直接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了解，随着深交所全面展开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加大，公司已细化各公告披露的流程，实现了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完整性和严谨性。在开展专项工作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构建以投资者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完善信息披露事前审核的流程，以降低信息披露的误差。

六、 完善和落实内部信息保密制度，加强对内幕信息监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我们将内部信息保密制度发给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负责人，并组织相关负责人认真学习保密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公司结合《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制度》，对相关工作进行了细分。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涉及的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并负责监管。对于公司历次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备案文件有专人负责保存和登记备案。

七、 提升投资者保护工作质量

（一）积极落实“蓝天行动”各项工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形成“投资者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股票市场”重要讲话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公司积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号）、《关于持续深入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 2017”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7〕43号）中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开展“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方案，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切入点，以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自我评价、确保投资者服务渠道畅通等工作为重点，开展了一系列以“蓝天行动”为主题的投资者保护专项工作，进一步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目前，该专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二）开展自我评价工作，确保投资者保护工作有序开展

2018 年，公司不定期对投资者保护工作进行总结评价，认真反思工作过程中的不足，积极学习各监管部门发布的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内容及要求，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更加有序的开展。

2019 年，公司将继续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要求，跟进监管部门围绕投资者保护开展相关工作的新要求，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为目标，以切实加强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加公司透明度为工作重点，通过多样化的渠道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理念深入到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以更好地服务投资者，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公众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运行。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